

证券代码：83631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百川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，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增强公司的实力与市场竞争力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《审计报告》（〔2018〕69 号）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735,582.46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,558.25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4,497,131.22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.90

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,450,000.00 元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保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会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敏莹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监事会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

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苏亚锡审[2018]69号）；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